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問題清單回覆

提案單位：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 兒少代表

提案名單：彭迎希、周佟、李宥彤、林妤蓁、吳光柔

提案人	彭迎希	年齡	15
章節 點次	1.7		
內容	<p>《請複製點次內容》</p> <p>第 33 點及第 34 點。請補充說明如何擴大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對象包括處理兒少事務的所有專業人員(如社工、教師、醫療專業)、非正式教育3人員(如父母、照顧者)以及兒少。</p>		
建議	<p>《分享我的觀點》</p> <p>我記得衛福部社家署有一個兒童權利公約師資資料庫,但我在查詢的過程中卻發現大多的師資是教授還有律師法官等,他們平常都很忙,要空出時間來宣導很不容易,加上非營利機構的比例相對也比較少,其實有很多第一線人員非常了解兒少的培育以及和父母協談溝通的部分,我就舉培訓我的協會的例子,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從 2016 年就開始推廣兒童權利,協會老師也有去研習、進修,但他們卻無法獲得師資資格(名單上找不到他們),這樣感覺不利於推廣。所以,我建議可以給更多第一線在做青少年輔導培育的人員成為種子教師的資格,培訓更多老師就有機會推廣更多地方,好讓我們的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真的可以擴展開來。</p>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問題清單回覆

提案人	周佟	年齡	19歲
章節 點次	1.7		
內容	<p>《請複製點次內容》</p> <p>第 33 點及第 34 點。請補充說明如何擴大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 對象包括處理兒少事務的所有專業人員(如社工、教師、醫療專業)、非正式教育3人員(如父母、照顧者)以及兒少。</p>		
建議	<p>《分享我的觀點》</p> <p>據我所知，在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的部分是有在實施的，甚至是政府與民間配合的計畫，例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曾有讓台灣展翅協會去舉辦相關的教育訓練，且分佈北中南，但是大多數看到的都是專業人員才能參與，比較沒有看到非專業人員可以參與的教育訓練。而在上述的例子中其實教育訓練開放的人數也只有 50 位(舉辦十二場共六百位參與者)，但其實是遠遠不夠的，甚至有很多專業人員都參與不到，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要規定專業人員必須每年要修滿教育訓練計畫的課程有一定的時數，或是以學校為單位。並多與民間團體合作，開放更多場次去讓專業人員熟悉兒童權利的事項。</p> <p>再者，也鮮少看到非專業人員參與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的部分，我認為有兩種辦法：第一種是與各縣市的學校配合，因為學校是與非專業人員最靠近的聯絡管道，也最需要知道兒童的狀況，規定學校一段時間就要舉辦一次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給非專業人員參與。第二種方法則是政府隨機抽取部分的非專業人員來參與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但我認為可以用鼓勵的方式去進行，像是如果非專業人員來參與的話是否可以有一些禮卷或是等等補貼的東西來吸引人。</p> <p>以上我提出的方案或許有些不足之處，但我認為些許能擴大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讓更多人了解兒童權利的重要性。</p>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問題清單回覆

提案人	李宥彤	年齡	16
章節 點次	第9章 9.9點次		
內容	9.9 如果兒少是家內性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是否可以命加害嫌疑人遷出少住家，而非將孩子帶離家外安置？		
建議	<p>我認為應有相關機構派人視察，且由嫌犯的自白、家庭其他成員陳述(重點關注受害者父母)、受害者陳述、街訪鄰居描述及受害者的師長同學陳述進行判斷。</p> <p>情況1: 由非家庭成員舉報或是由親戚或其手足舉報，且發現其家庭成員(尤其是受害者父母)知情但視而不見。以上情形受害者家庭就不適合受害者繼續居住，原因一、受害者父母過於懦弱無法達到父母對孩子應盡的保護責任。二、受害者家庭包括其父母可能認為加害者比受害者更重要，所以受害者不適合繼續待在其原本的家庭。且加害者被捕後家庭成員可能會埋怨受害者這可能會對受害者造成二次傷害或受害者之後又受到侵犯其家庭很有可能再次知情不報。</p> <p>情況2: 由非家庭成員舉報或是由親戚或其手足舉報，且其部分家庭成員(尤其是受害者父母)知情。以上情形受害者家庭也不適合受害者繼續居住，因為畢竟連受害者親戚或非家庭成員都知情父母卻不知情這只能說明其父母對其並沒有盡到足夠的關心和責任。</p> <p>情況3: 由受害者父/母舉報，以上情形受害者家庭適合受害者繼續居住，因其父母有盡到父母應盡的保護責任。</p> <p>除此之外，我覺得應該要保障到兒童的最佳利益，建議立法(或修法)並有加權的制度，讓這樣的狀況能納入兒少的意見，加重考慮孩子說出他對於性侵的狀況希望怎麼被幫助。</p>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問題清單回覆

提案人	林妤蓁	年齡	17
章節 點次	第三章：一般性原則		
內容	3.4 第 69 點(b)。請進一步說明，為降低兒少在行走、騎自行車時遭受交通危險的傷害，政府有採取哪些措施？如何決定(區隔)上下車接送區及行人徒步區，以及如何執行？		
建議	<p>某些學校因為處在交通要塞，車流量很多，感覺並沒有明確的接送區域。而且學生在行走的過程中，學校附近的白線幾乎都停滿了車，於是我們只能走在白線外，遭受交通危險的的機率升高了許多。希望學校可以設置一塊專門讓家長接送的區域。</p> <p>還有在暑假修人行道沒修完，導致開學還必須繼續動工的，學生只能走在馬路上，因為機車也是行駛在馬路邊的，所以很常發生機車與行人衝撞的交通事故。或許政府可以提供校方更多的資源，使修路的時間再縮短一些，盡量不要施工到開學。</p> <p>除此之外，政府雖然有增設通學巷，但是弊端百出，交通意外還是很多，建議是否能在上放學時增派警力協助交通的疏散。</p>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問題清單回覆

提案人	吳光柔	年齡	15
章節 點次	4.2 第 47 點。		
內容	年滿 16 歲之兒少得加入政黨，是否表示其擁有政黨的投票權，並得在地方與國家選舉中，代表該政黨參選。		
建議	<p>依刑法或行政法，主要是基於心智成熟度的考量，所以以 18 歲為完全責任能力的界線，且我看了各國可以投票的年齡數據，大多也都落在 18 歲，所以年滿 16 歲兒少加入政黨沒有投票權是合理的，目前也並無加入政黨就有投票權的規定，而目前法律也規定的是年滿 18 歲即可投公投票。</p> <p>除此之外，我另外想提出像 16 歲可加入政黨，關於此年紀的產生，應有公聽會召開討論並納入兒少的參與，同時也建議各地的兒少代表提案或推舉資料的獲得應有一個公開的管道讓全國兒少可附議，例如建立一個專屬兒少提案公告的網站，放置有關兒少資訊及公聽會召開等內容，讓更多兒少有機會了解並且參與。</p>		